

酒钢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嘉东工业园区生产基地料棚招租公告

项目名称	酒钢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嘉东工业园区生产基地料棚租赁									
公告起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公告截止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公告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信息发布终结。									
出租资产概况	出租资产坐落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出租资产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出租资产状况</th> <th style="width: 30%;">年租金底价(元) 含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料棚</td> <td>钢框架全封闭彩板围护结构，面积 2000m²，资产整体状况完好。</td> <td>2268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出租资产名称	出租资产状况	年租金底价(元) 含税	1	料棚	钢框架全封闭彩板围护结构，面积 2000m ² ，资产整体状况完好。
序号	出租资产名称	出租资产状况	年租金底价(元) 含税							
1	料棚	钢框架全封闭彩板围护结构，面积 2000m ² ，资产整体状况完好。	226800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按年分期支付	承租押金（元）	按租赁合同约定							
租赁期限	至少一年	所有权人	酒钢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状态	租赁到期	是否设置原承租方优先权	否							
出租方情况	出租方名称	酒钢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出租方承诺	我方作为出租方，将依法拥有的出租资产在酒钢集团公司网站发布公告进行公开招租。								

		<p>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公开租赁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租赁的出租资产权属清晰，我方对该出租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履约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 我方公开租赁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 我方所提交的有关租赁出租资产相关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我方在公开租赁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酒钢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我方义务。 <p>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p>
特别告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租资产挂牌租金不含物业费、供暖费、水电等使用费用； 2. 租赁押金由承租方直接向出租方交纳； 3. 承租方需自行办理经营项目所需审批、消防安全、环保检验等手续，所从事行业须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市政、工商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 4. 租赁期间内，承租方是出租资产的实际管理人，日常维修维护由承租方负责，承租方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安全的活动，并且承租方在租赁厂房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5. 承租方在租赁出租资产前做好出租资产验收工作，确认出租资产完好并租赁后，承租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出租资产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出租资产及设施损坏的，承租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6. 承租方因生产经营所需，改变出租资产厂房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出租资产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应以书面形式将装修方案报出租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任何情况下，承租方均不得改变或破坏租赁出租资产厂房的原有主体结构。 7. 租赁期间，区域内外三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环保、消防、保卫等工作由承租方负责，承租方必须在租赁出租资产后购置消防灭火设备，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有关安全、环保、综治、消防、保卫等相关等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 8. 承租方在占有和使用租赁出租资产期间，应承担租赁出租资产的管理和维护义务，如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出租方不承担责任； 9. 其他相关事宜，按照租赁合同的条款执行。

交易条件	资金缴纳方式	线下支付
	租金支付方式	出租资产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支付。
	承租方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均可报名参与。 2. 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资金支付能力。 3.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期：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7 日 18 时。 2. 意向承租方应在公告期内自行踏勘租赁资产，提交承租申请及相关材料，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按规定交纳交易保证金到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取得参与交易资格。逾期未提交租赁申请及相关材料，或交易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视为放弃租赁意向。 3. 意向承租方应充分了解租赁资产现状，向出租方咨询。参加竞租则视同已经实地踏勘和咨询，确认了出租资产范围、面积、设施设备、瑕疵等现状并且完全接受本租赁公告的全部条款，自行承担租赁后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出租资产成交后，出租资产的任何瑕疵(包含已知或未知)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承租方不得以不了解出租资产状况或出租资产存在瑕疵等任何理由要求退还出租资产或拒付租金。否则视为违约，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和租金不予退还。 4. 意向承租方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承租方在接到出租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租赁合同》签订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部分租金。否则，视为违约，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出租方有权重新发布租赁公告。 5. 承租方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不能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及其他违禁品。同时积极接受租赁资产使用所涉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若承租方不能按规（约）定使用租赁资产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资产转租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签订分包经营租赁等协议，不得转让、转借或调换使用；否则，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已支付的租金不予退还。 7. 承租方装修和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租赁资产的主体结构，不得对租赁资产造成损害，且装修装饰必须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要求，所有装修费用及责任均由承租方承担。租赁期满后，若

		<p>原承租方不再取得承租权不再续租，原承租方在不破坏租赁资产主体装修的前提下，对自行购置的可移动的设备及物品自行搬运，否则，归出租方所有。</p> <p>8. 租赁期间的税费、电、物业等相关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其它费用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执行。</p> <p>9. 因政策调整、规划变动及其他非出租方因素引起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面积勘测误差）均由承租方承担，且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p> <p>10 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以出租方提供的合同为准。</p>		
交易指南	竞价规则	<p>1. 意向承租方在提交报名资料及竞价前请务必遵照《租赁公告》等要求，了解出租资产情况、租赁资格、保证金交纳、款项支付方式等内容。如未全面了解相关内容，违反相关规定，将承担无法参与项目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不利后果，情节严重者并将受到政府相关机构的联合惩戒，请审慎参与租赁。</p> <p>2. 公告期内，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采取竞价方式确定承租方；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按挂牌价与意向承租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p> <p>3. 租赁报价：2025年7月8日10:00点，将书面报价单密封交至工程技术公司办公楼一楼南104室竞价开标。</p>		
	现场展示	意向承租方在公告期内自行联系出租方踏勘租赁资产料棚。		
	竞价报名	报名时间	公告期内:08:30至12:00; 14:30至17:00。	
		报名手续	<p>意向承租方应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向出租方提交报名资料，具体如下：</p> <p>1. 主体资料。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质文件；非法人组织需提供可证明其主体资格的相关材料；</p> <p>2. 符合公告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p> <p>3. 委托代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保证金及处置方式		<p>1. 交易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7日17:00，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2. 若意向承租方未成为承租方，出租方将按原渠道无息退还交易保证金。</p> <p>3. 若意向承租方成为承租方，交易保证金转为部分租金。</p> <p>4. 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在此做出特别提示，出租方可以按照《租赁公告》中关于</p>		

			<p>交易保证金处置的约定进行处置，若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出租方损失的，由出租方向意向承租方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p> <p>(1) 意向承租方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出租方损失的；</p> <p>(2) 意向承租方故意泄露出租方商业秘密，侵害出租方合法权益的；</p> <p>(3) 意向承租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出租方合法权益的；</p> <p>(4) 意向承租方无故放弃租赁的；</p> <p>(5) 意向承租方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因承租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的；</p> <p>(6) 意向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p>
联系方式	收款账户信息	<p>收款人名称：酒钢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p> <p>收款人账号：6200160010405977776</p> <p>开户行：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嘉峪关分行新华北路支行</p> <p>开户行行号：105822000077</p>	
	咨询联系人	<p>联系人：李先生，联系方式：18909475865、0937-6710594</p>	
	咨询地址	<p>嘉峪关市五一中路 10 号（工程技术公司办公楼一楼南 104 室）</p>	
	咨询时间	<p>公告期内，9:00-12:00, 14:30-17:00</p>	